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　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臨時通行證審核作業案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.08.27 全櫃聯總字第 11550160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許崇溥

收文章 115年9月1日 總號 290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電　　話：02-23702103　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501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路監車字第1155016072號

主旨：有關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臨時通行證審核作業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24日路監車字第1155016072號函辦理轉知(附件1)。

二、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　王玉琳

許榮溥

總幹事姚信宗 9/1

秘書簡家茵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貨櫃全國聯合會
總收文第115020號
115年8月27日

交通部公路局　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廖昌茂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05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lcm100@thb.gov.tw

100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5501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年函釋)

主旨：有關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臨時通行證審核作業案，仍請依本局104年2月10日路牌字第1041000974號函釋，裝載物名稱欄免註記（限載一件或一組件）之字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局104年2月10日路牌字第1041000974號函（詳附件）說明二、（二）建議進出口開口櫃申請臨時通行證得免註記（限載一件）之字樣：汽車貨櫃貨運業以進出口開口貨櫃（床式、平板、全開高頂等）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者，開口貨櫃內裝載物品穩妥、堆放平穩，且已與櫃體綑紮牢固，不致影響行車安全，開口貨櫃可視同一整體物，可不再予限載一件文字。

二、現已核發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臨時通行證之案件，如已註記限載一件（或一組件），

請各核發單位協助換發無註記文字之臨時通行證。

三、副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協助轉知各貨櫃貨運業者，原核發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臨時通行證，如已註記限載一件（或一組件），可至原核發單位換發無註記文字之臨時通行證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三、備文 拒絕各會員公會 同和
公路局已錄案研究中
登報，已免被執行單位誤解
（床式、平板、全高開頂等）方式
監理組討論後，今後以開口貨櫃
本會已於25日星期二下午和
之除平板櫃外，加註開口櫃
四、至於召中(道)公會，上星期建議
我們將舊記去換新記
公路局，似乎有其他考量，希望
三、至於已發出之有暇疵臨時通行證
之建議更正
二、本會文，公路局已快速依本會
一、呈閱

李[illegible] 8/2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　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傳　　真：02-23070184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枝金　02-23070123#2311
電子信箱：yccjim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410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為辦理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（床式、平板臺、全高開頂等）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(總聯結重42公噸以下)臨時通行證審核作業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聯合會103年12月17日及104年1月19日至本局陳情事項。

二、旨案貴聯合會建議事項，涉有關臨時通行證審核議題說明如下：

(一)建議進出口40呎貨櫃半拖車臨時通行證得以裝載20呎超重貨櫃行駛乙節：

1、現行國內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之核發，皆依交通部73年7月12日交路字第15414號函會議紀錄核示，得以總聯結重35公噸曳引車聯結40呎貨櫃用半拖車，裝載總聯結重不超過42公噸之40呎貨櫃，核發通行證供其行駛道路憑證。

2、實務上考量貨櫃業者辦理進口20呎超重貨櫃（一只）

運送，於通關作業完成前，少數因無法分裝而裝載後有超重逾35公噸之情形發生，爰在貨櫃置放與拖車固定聯結及配重平穩妥適原則下，同意進口20呎貨櫃裝載後（不得逾42公噸）得裝載於40呎貨櫃用半拖車行駛。

3、另對於以二個20呎貨櫃，裝載於40呎平板或貨櫃半拖車者，仍不得核發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。

4、有關超重進出口貨櫃運輸申請臨時通行證，依本局97年3月5日路監交字第0971001078號函，能有較大型之貨車載運較為安全者，建請貴會知會所屬會員以改用較大型車輛載運為宜，不應以超重行駛為常態。

(二)建議進出口開口櫃申請臨時通行證得免註記(限載壹件)之字樣乙節：

1、查汽車貨櫃貨運業以進出口開口貨櫃（床式、平板、全高開頂等）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(總聯結重42公噸以下)者，開口貨櫃內裝載物品穩妥、堆放平穩，且已與櫃體綑紮牢固，不致影響行車安全，開口貨櫃可視同一整體物，可不再予限載壹件文字。

2、惟為確認業者應以原申請裝載態樣行駛，於申請時應檢附裝載情形相片或規格圖供審，監理機關於製發臨時通行證時應詳細登載裝載後之最長、最寬、最高等尺度並加註「應以有國際認證貨櫃編號之貨櫃運送」以管控。

(三)另建議有關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上「拖車條件」欄位，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

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」文字刪除乙節：

1、查現行貨櫃通行證有關車輛登載係以曳引車及同公司拖車一輛代表，如聯結不同公司拖車營運行駛，涉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，略以「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，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租期以6個月為限，由同業雙方將租用契約副本...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。」。

2、依上開規定，為免交通稽查時產生爭議，同意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「拖車條件」欄，該註記文字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」修正為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備查。」，有違反規定者，依公路法規定處罰。

三、依本局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之規定，該臨時通行證應為港區、目的地、貨櫃集散場等間運送，業者應依上開規定與實際需求覈實申請行駛路線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臺中區監理所，請併以修正說明二(三)臨時通行證「拖車條件」欄位文字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。」修正為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備查。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局養路組、各區監理所 收2015/02/10文 交14:33:17章